

热点热评

坐视女孩受辱  
乘客不义司机违法

事件:12月5日下午,在河南南阳通往社旗县的一辆大巴车上,22岁女孩刘乐(化名)在车上遭遇一男子猥亵。在女孩反抗并向大巴车司机求救并要求其报警时,该司机没有及时施救。

观点:女孩车上遭歹徒猥亵,大巴司机和一车乘客皆无动于衷,这种践踏道德底线的冷漠和麻木再次深深刺痛公众敏感的神经。公允地讲,诸如冷漠、怯懦、无情等情绪化的道德批判很难全面解释“坐视女孩受辱”现象,事件并非无法可依,只有厘清责任,才能追究责任。就事论事,坐视女孩受辱,乘客不义,而司机违法。《合同法》在“客运合同”章节中明文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并对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在陌生的大巴上,熟人社会所遵循的道德规范难以适用。此刻,最该站出来的是司机,不管于情于理还是于法,司机都没有坐视不管的理由。

来源:扬子晚报 作者:陈广江

不公开的公车  
封存有何玄机

事件:12月6日开始,南京市首次实行公务用车限行,30%的公务用车被要求封存。网友希望,能将封存停驶的公车车牌号“晒”出来。南京市有关部门回应称,此次公车限行执行的是国家公祭日期间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该方案并未要求公示封存公车车牌号;对停驶公车数量也“不方便发布”。

观点:按照这一回应,不公示乃是“依规而行”。这种说辞,看似有章可循,实质却带有浓重的选择性公开嫌疑。就封存公车的行动来看,拒社会监督,不仅难以让封存的政策善意与诚意直达民心,政策的执行刚性何从保障,更是令人心生疑虑。虽然南京市有关部门表示将对公车封存进行严密监督,并联合交警展开检查,但这种监督依然没有跳出内部监督窠臼。抛开监督效率不谈,较之于社会监督日常化,其成本也值得商榷。如此一来,公车改革被要求的透明程序就可以“自行决定”为大打折扣,公车改革新政的严肃性也将被稀释。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作者:朱昌俊

粗暴“复古”反显没文化

事件:近日,山西省太原市一面刻有近百首唐诗宋词的文化墙,引起了当地市民的关注。大家关注的,不仅是刻在墙上的传统文化,更且扩大到了表现诗词的繁体字上。据统计,文化墙上共出现了33处错别字。

观点:一面文化墙上,竟然出现了33个错别字——本来是要装成有文化的样子,不料却赔笑大方。前段时间,安徽六安市的某文化墙上,出现了二十四孝中“埋儿奉母”的故事,许多市民对此非常反感,“埋儿”在当下就是故意杀人,如此孝道,也要继承吗?

近些年,一些部门似乎患上了文化“复古癖”。大街小巷一定要有唐诗、宋词与汉赋,而且必须是要繁体字才显高端大气上档次。然而,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并不像一些标语一样可以拿来就用。如果相关部门工作不仔细,反倒会暴露一些官员“没文化”。拿太原这面没有文化的文化墙来讲,工作人员很可能是用网上“简转繁”的软件翻译过来的,对于这些繁体字,恐怕自己都不一定认识几个。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作者:王传涛

前沿聚焦

刘铁男不是好官也不是好父亲

12月1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展改革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铁男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查明,刘铁男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3558万余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刘铁男是否好官,实是众人皆知;刘铁男是否好父亲,未必人所共知。在刘铁男受贿案中,其子刘德成是关键人物。一句“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已经说明刘德成难逃法律制裁。权力寻租不仅害了自己,而且害了儿子。

只是,此前,刘铁男兴许还是许多人羡慕的好父亲。当初的刘德成,

与一帮商人混在一起,享受着父亲放肆的权力带来的泛滥的好处,只会念叨着父亲有权的好。而一帮人围着刘德成转,通过刘德成从刘铁男那里得到好处,也只会感慨刘德成有一个好父亲。可当刘铁男东窗事发,因为权力寻租倒下,最终殃及刘德成,这一切全变化了。

现实中,一些人沉溺“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不能自拔,自得其乐。有的官员一旦手中掌握了权力,就拿起笔在身边画了一个圈——家里的人,身边的人,曾经与自己交好甚至交集的人,都在这个圈子里,什么好处都给圈子里的人。还有一些官员,想吃鱼怕沾腥,想收好处怕留把柄,于是让妻子、儿子、情人出面,帮助自己出

面谋取利益。这时候的官员,是一些人心目中的好父亲、好丈夫、好大哥、好情人。可一旦出了问题,身边人跟着倒霉,“好”也变成了“坏”。

客观地讲,确实存在家里人、身边人难管的现象。不少官员到了监狱里感慨,平时忽视了对家人对身边人的教育,有的时候因为面子突破了底线;有的时候身边人扯大旗、谋虚皮,败坏了自己的名声,把自己绑架上了“不归路”。这样的吐槽,未必都是矫情,但其本质,还是把权力当成了工具。“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有着这样的认识,岂有“得道的烦恼”?

并不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竟然是“一人得道鸡犬不宁”。如果刘铁

男们审慎用权,不以权谋私,自己的儿子和亲人还会出事吗?广州市纪委新闻发言人梅河清曾经感慨,“官员利用影响力为配偶、子女、亲属谋取私利,进行‘曲线敛财’成违纪违法的常见手段。”反过来讲,很多官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也因为“曲线敛财”、“家族式腐败”,最终成了“阶下囚”。

这种从“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向“一人得道鸡犬不宁”转变,难道还不能让一些人警醒吗?对于有权者来说,自己审慎使用权力,让家里人远离权力,这才是最大的爱、最大的保护。爱家人就让他们远离权力,千万不要给他们权力影响——这也是一种距离产生美。

来源:北京青年报 作者:肖杉

媒体观察

为年度经济人物  
评选停办叫好

举办十四年之久的央视年度经济人物评选今年停办了。

本来,这样的评选本身价值就不大,评选不那么令人信服。因为,经济人物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去衡量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在中国,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并存,在调控主导市场的条件下,谁是真正的经济人物不言而喻。而媒体偏偏要评选年度经济人物,目的也是不言而喻。而这种评选又被一些有权有势的幕后策划人当做挣钱工具,真是我们社会的悲哀。

不光是这种所谓经济人物的评选没有意义,就是头上顶着无数光环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又有多大意义呢?这个全世界经济的年度人物奖,又有几位获得者能够预测出中国经济在30多年的时间里有了如此惊人的发展呢?次贷危机,经济衰退,欧元区的困境谁又能拿出什么灵丹妙药呢?对于贷款买房,等公交上班的普通人来说,经济人物不过是一些媒体上的图片和文字而已,完全是另一个世界的事情。而学者专家企业家趋之若鹜的此类评选,除了满足自我的心理安慰之外,也没有多少实际的现实意义。

因此,这一类的媒体评奖都可以休矣。经济人物不要成为演艺明星或名车名犬中的一员。经济人物没有高低之分,高校教室里的教授,奔走世界各地的企业家与校门街边烤红薯的小贩,都有自己的生意经,都可以养家糊口,也都可以造福于他人或服务于他人,他们都是经济人物,唯一的区别是,小商小贩服务于人,即便偶尔有危害也影响甚微,而那些所谓的有影响力的经济人物一语不慎将贻害万民,所以,真正的经济专家、学者、企业家必须谨言慎行,必须考虑自己的社会责任。如果总是追求在媒体的聚光灯下抛头露面,孜孜以求所谓经济人物,甚至大放厥词,吸引公众注意力,则与自己的身份相去甚远了。

所以,这个年度经济人物评选停办也算是对经济和公众的一种贡献吧。

来源:北京晨报 作者:丁晓阳



斩断 作者:程硕

管窥社会

尊重“复旦投毒案”  
独立审判空间

13个小时的庭审;控辩双方从上午持续到子夜的激辩;上诉人对一审认定事实的质疑——12月8日,备受瞩目的复旦投毒案二审,再度激荡舆论。

回看“复旦投毒案”审理,媒体报道几乎与开庭同步。不仅因为该案案情重大复杂,涉及社会问题面广,还因为该案审理过程的开放性。二审开庭,上海高院除了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及公众旁听该案,亦允许数十家媒体聚集于庭审现场或是法院庭审直播间,直击庭审审理全过程,使媒体得以在第一时间滚动播报该案庭审情况。而此前,一审法院则通过官方微博直播了庭审过程。

因为审判公开,人们得以注意到庭审内外诸多耐人寻味的细节。法庭上,法官谨言慎语,13个小时几乎全部交给控辩双方及上诉人,给予他们平等的陈述机会。当上诉人林森浩因情绪失控、数度哭泣无法表达时,法庭则给予一定的等待时间,示意他控制情绪以便充分、清晰地表达。当天庭审第一轮辩论结束时,已

是夜间11时,辩护律师当庭提出,这样的重大案件仅一轮辩论还不充分,提请法官给予更多时间,法官因此延长了庭审时间,给予控辩双方第二轮辩论机会。

同样因为审判公开,汹涌舆论中,尽管仍有各种猜测,但是,理性分析的声音成为主流。上诉人情绪失控、辩方新证人关于“黄洋死因或为爆发性乙型肝炎”的证词、检方对被告人是否洞悉毒物特性的深度追问、控辩双方就投毒动机及投毒量的激烈交锋等等,此类庭审的技术细节被客观呈现。媒体报道跳出了以往当事人心理故事、家庭悲情的窠臼,少了简单的猜测推理,更多关注庭审程序和事实认定,客观、平衡呈现庭审争论焦点。

这应该是我们所期待的案件公开审判状态。一方面,法院尊重公众知情权,除法律规定的不公开情形外,将案件的审判流程和审判信息公开,除去法院判案的“神秘感”,“判什么”“怎么判”,公众对案件审理程序一目了然;另一方面,公众和舆论则

逐步理解、尊重法院的独立审判空间,以有节制的报道、理性的评说,营造理性的舆论环境。尽管,这当中仍不乏有为了争抢新闻、吸引眼球的非专业的、碎片式的报道,但对审判独立的尊重、对程序正义的追求正在逐步成为人们的共识。

距离复旦投毒案二审判决可能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内,法官是否能排除外界诸多非法律的因素干扰,不受任何限制、影响、诱导、压力,依据事实自主裁判?社会是否会继续给法院独立审判以尊重?这是复旦投毒案公正判决的前提。近年来,对许多刑事案件,我们曾深度反思社会、舆论监督与审判独立之间的关系,对如何在社会、舆论监督与审判独立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在理论层面进行了反复阐述。今天,这些认识能否从学者们的文章中、从专业研讨论坛上走出来,成为现实中的共识?这是复旦投毒案抛给法院、媒体及公众的一道考题。

来源:人民网 作者:郝洪